“秦药”植物生物制造专利技术分析项目

服 务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供应商（全称）： 天启黑马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秦药”植物生物制造专利技术分析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1. “秦药”植物生物制造全产业链技术分析

技术分析覆盖“秦药”全产业链上中下游，围绕“秦药”品种包含的15种大宗道地中药材、10种区域特色中草药、20种优势中成药，包括但不限于道地中药材繁育栽培、植物活性成分提取分离、微生物发酵炮制、中药材专用生物肥料等技术分支；涵盖但不限于A01G、A01N、A61K36、C12P、C11B、C05F等相关IPC分类号及15-03、09系列、24-04洛迦诺外观分类，全面梳理细分技术分支、整理国内中药专利技术发展脉络与演进路径、挖掘陕西“秦药”特色专利创新方向，明确各环节专利布局重点，配套产业可视化技术图表，明确各技术分支特点、主流应用方向以及不同阶段技术发展重点，厘清各类技术方案的边界。

2. 实质审查重点统计分析

依托实审审查意见开展系统性统计分析，采集近5年中药材种植、活性成分提取、中药复方、发酵炮制等类型专利案卷充分样本，覆盖全部技术分支与各类审查结论，梳理共性审查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道地药材界定模糊、提取工艺参数缺失、药效数据不足、组合物创造性难判定等方面），总结领域统一审查规律，

明确核心审查重点与高频风险点。基于技术脉络与审查规律，编制标准化预审审查要点指引、审查风险提示清单，形成标准化支撑工具，支撑专利预审提质增效。结合核心技术分析情况，系统分析近年相关领域热点案例解析，总结热点案例相关案情、专利申请重点、专利保护要点等内容，为秦药植物生物制造技术领域提高专利申请质量提供实践经验。

（二）预期目标（成果）

1. 形成《“秦药”植物生物制造专利技术全景分析报告》；

2. 形成《“秦药”相关专利实质审查意见统计分析、审查风险提示清单及专利预审审查要点指引》；

3. 形成《“秦药”植物生物制造产业可视化技术脉络图谱及典型专利解析案例集》。

（三）项目要求

1.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提供权威数据、专业服务，全面、深入开展相关工作；全部报告、图表、案例内容准确严谨，无技术事实、专利法条错误；IPC、洛迦诺分类体系与项目划定分类号严格对应；所有专利案卷、产业数据、企业案例来源真实、可检索追溯；文件格式统一规范，便于中心内部存档、查阅、业务培训使用。

2.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专门形成的交付成果（包括报告、图表、案例集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独家所有。乙方在合同履行前已有的背景知识产权、通用分析工具、方法论、数据库及非为本项目专门开发的内容，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对该背景知识产权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占使用权，以便甲方使用、复制、修改和展示交付成果。供应商仅可为本项目实施使用交付成果，不得私自留存、转发、转让、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项目所涉相关信息、成果严格保密。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

不限于数据来源非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等）导致本项目涉及的成果存在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该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3. 保障要求

（1）项目实施中期提交阶段性初稿，配合采购单位开展 2 次及以上需求沟通、成果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

（2）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2 次线下业务培训服务，面向预审工作人员讲解报告查阅方法、中药专业技术知识、风险识别技巧、中药生物制造专业技术；

（3）项目周期内提供全程技术答疑服务，针对预审工作中秦药植物生物制造技术、专利审查相关问题及时响应解答。

5. 为进一步推广运用本次项目研究成果，双方可以在乙方完成交付成果并验收后，合作出版《秦药植物生物制造领域技术演进及热点专利解析》等专著。专著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或双方共有（以采购人书面意见为准），出版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以本项目成果名义对外出版、发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实施项目，并在合理能力范围内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必要资料文件及基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或视频会议形式解答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讲解场地等）。如乙方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显著增加甲方成本的协助请求，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组织专业人员团队开展相关项目实施。

3、甲方未按约定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资料、条件或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可暂停履行合同，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暂停履行期间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得单方延长合同期限。暂停履行超过30日的，双方应就合同履行期限及费用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330,000.00 ）。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在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D座11层

电话：811019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53549775

银行账号：611301032018160000156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五、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前完成。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即：人民币2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整；项目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 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十、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组织规范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是否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服务完毕。其他事项：（1）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2）交付依据：①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无偿返工；经两次修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

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数据、成果或相关机密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5. 除上述约定外，双方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沣东自贸新天地 2A 座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18165270032

签订日期：9-2026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天启黑马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9 层 1 单元（A 座）10B

代 理 人：张恒超

联系电话：13771796851

帐　　号：3503018800114670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签订日期：2026.9.1